

國立屏東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3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9 時
- 二、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柯朝塗 校長
紀錄：邱權國
- 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- 五、 校長指示列管事項：如附件
- 六、 各處室書面報告：如附件

一、列管事項：列管單位說明：

- (一) 籃球場地坪已公告招標，預計 6 月 28 日下午 14 時開標。
- (二) 光電球場屋頂少部份漏水，總務處均已通知廠商改善。
- (三) 本案預計 7 月 1 日開工，目前前置作業網路電話線路廠商已先行施作重配。
- (四) 廠商近期已先在各處先行試挖預計施工管道，試挖口有請廠商做好壓實及放置夜間閃示安全錐。

二、行政主管會議（各處室報告）

- (一) 愛你所選、選你所愛，當志願役士兵或軍校也是一個職業，且薪水也不比外面差，外面的工廠大學畢業才 3 萬多，台灣的低薪很嚴重，我們多鼓勵學生報考但不強迫。
- (二) 大家平常還是要保護好自己，最近重症 200 多例都是 COVID-

19，人事室還是有公告鼓勵提醒大家帶口罩。

(三) 輔導室這次外籍生，感恩餐會辦的很榮重，有很多師長參加，感謝輔導室的用心，外籍生的工作增加了很多業務，讓我們體驗不同的文化，多學習一種語言跟生活方式，也是一種不同的視野。

(四) 學習歷程檔案當做升學的項目，執行面是有很多的問題，包括學生作品的認證，法律等都有很多無法有效的執行。

(五) 我們學校新書很多也有很多專業的，文學的、健康的，最近我借了幾本書，有關量子力學卡通，還有統計用漫畫呈現都很有趣。

(六) 進修部成人學生 18 歲以上不用報中離。

(七) 體育組游泳池律定一個時段給老師使用，但救生員一定要在場，其他眷屬學校就暫不開放，學校暑假期間有很多工程進行，車輛來來去去有其危險性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096 號來函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：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096 號來函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修訂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四) 提案四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2 點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出秩序競賽評分表建議事項辦理修訂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五) 提案五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因獎懲系統已採線上審核故修訂本校「113 年學生獎懲規定」以切合實務需求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六) 提案六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六點修訂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七) 提案七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修訂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八) 提案八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公布實施之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九) 提案九：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

霸凌防治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
2. 建議廢止「國立屏東高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
3. 重新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十) 提案十：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文字授權總務處修訂。

(十一) 提案十一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工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，應促進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與權利；近來國教署盼學校各級委員會增置學生代表人數。

2. 原國立屏東高工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學生代表一人，擬修改為學生代表三人。

2. 經 113.06.04 輔導工作委員會、本日行政會議確認後，本規程修訂草案送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十二) 提案十二：建議增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協辦人力一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學習歷程檔案作業需專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歷程平台系統維護、辦理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、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。
2. 經數次輔導室、教務處多次協商，無論學習歷程安排、學習歷程平台系統（依工作小組規定為設備組協助系統及設備，但向上集中後逕由輔導主任協助，未依小組規定）、學習歷程宣導、學習歷程檔案製作、學習歷程教師研習、學習歷程系統學生訓練、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學生指導、自主學習講座、科大參採諮詢等，經費雖由教務處申請與規劃，但執行面皆表示因人力有限礙難協助。
2. 建議 113 學年度增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協辦人力一名，盼行政會議決議後作為新學年學習歷程檔案協辦人力調整之依據。

決議：請秘書協調相關處室，協調減授鐘點如何調配。

（十三）提案十三：修訂國立屏東高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輔導室僅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兩名行政人員，以利輔導室有餘力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，因應本校學生輔導需求，推動穩定就學，落實學生輔導法職責。
2. 學習歷程工作、期程安排及平台系統等聯繫，國教署窗口為教務科。
3.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全國高中註冊組長工作會議新聞稿（112-10-17），全國各高中註冊組長負責新生入學、學籍管理、免學費申請、**學習歷程檔案**、學生生活資料上傳及查核、畢業審核等其他註冊相關工作，註冊組長須精準掌握新課綱的規與精神，才能有效協助學生在高中階段順利完成學習。…研習主題分別為…「**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分享**」…以實際案

例協助註冊組長順利執行相關業務。例來各校學習歷程檔案業務由註冊組承辦，盼能回歸註冊組。

4. 為利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承辦人員具備相關運作知能、訓練，使學籍資訊、教務系統及學習歷程系統有效管理，有利於轉入、轉出學生流程順暢，避免大學考招業務由輔導室承辦。
5. 擬修改國立屏東高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下：

第三條：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合計 15 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**教務主任**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：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，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期，每學期由**註冊組長**負責規劃，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

第七條第二項：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：

1. 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
2. 由**教務處註冊組**、進修部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
3.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生活輔導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
4. 由**教務處註冊組**、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。

(三)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，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。

6. 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。
7. 輔導室仍願意協助於親師座談會時，辦理學習歷程親師說明；請生涯規劃科、資訊課協助授課教師，仍能協助一年級生涯規劃課學習歷程平台教學與說明；協助高三學生欲升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表現製作、PDF(備審資料)之製作，輔以學生生涯輔導。
8. 修訂如**附件二**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(十四) 提案十四：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

點」(草案)及本校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(草案)，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8757號函規定，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(含指引)規定，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規範。

二、本案將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會中校長裁示：

有關 CRC 兒童權利公約，教務處要去了解一下，現今很強調 18

歲以下兒童條約，如果侵犯到兒童公約的話，刑期會乘以 2，民

主的社會有很多新的法約必需了解和面對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